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64
聯絡人：陳肇華
聯絡電話：02-33437839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軍字第09500937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3773.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銓敘部增列「情報指揮官（DC01）」等3項專長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乙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5年6月22日選返字第0950007077號函副本辦理。
- 二、銓敘部增列「情報指揮官（DC01）」、「情報督導官（2A11）」、「特種情報督導官（2B11）」等3項專長，於警察機關警察官人員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並溯自95年1月16日生效。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請轉知附屬高中職學校及進修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學生軍訓處

95/06/27
14:2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函

地址：台北木柵郵政90014號信箱
廖良文02-27323110#219338

受文者：教育部軍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選返字第0950007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銓敘部增列「情報指揮官（DC01）」等3項專長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民95年6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52657656號令副本辦理。
- 二、銓敘部增列「情報指揮官（DC01）」、「情報督導官（2A11）」及「特種情報督導官（2B11）」等3項專長，於警察機關警察官人員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並溯自95年1月16日生效，請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政治作戰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聯合作戰訓練及準則發展室、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軍務辦公室、國防部參謀本部飛彈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國防語文中心、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主計局、國防部軍醫局、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國防部人力司、國防部人事室、國防部軍法司、國防部後備事務司、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國防部督察室、國防部整合評估室、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慈湖大溪陵寢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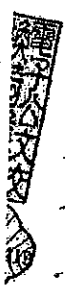
副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

部軍訓處、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管理處(均請查照)

95/03/22
15:55:57

次長陸軍中將 李清國

裝



訂

線

權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函

地址：台北木柵郵政90014號信箱
廖良文02-27323110#219338

受文者：教育部軍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選返字第0950000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銓敘部修正警察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人員於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工作性質相近」認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民95年1月12日部特三字第0952568289號令副本辦理。
- 二、銓敘部修正警察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人員於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工作性質相近」認定方式如下：
 - (一)依擬任機關出具所任警察官工作內容證明，從事警察勤務工作之警察官，曾任軍職專長為：憲兵指揮將官(BD00)、憲兵指揮官(BD11)、憲兵督導官(3F11)、憲兵調查官(3F23)、聯合警衛官(3F33)、刑事綜合業務督導官(3F61)、刑事鑑識蒐證官(3F64)、監察督導官(6C11)、保防督導官(6D11)、反情報調查督導官(6D21)、(特種派職)將官(0010)、特種派職軍官(0050)、特種派職士官(00050)、憲兵領導士(BD115)、憲兵士(3F114)、憲兵外事士(3F135)、憲兵調查士(3F215)、刑事鑑識士(3F615)、特戰士(3A435)，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
 - (二)依擬任機關出具所任警察官工作內容證明，從事一般業務性質工作(非屬警察勤務工作)之警察官，曾任軍職



年資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自民95年1月16日生效，並請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聯合作戰訓練及準則發展室、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軍務辦公室、國防部參謀本部飛彈司令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主計局、國防部軍醫局、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國防部人力司、國防部人事室、國防部軍法司、國防部後備事務司、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國防部督察室、國防部整合評估室、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副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局、國安會秘書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部軍訓處、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管理處(均請查照)

95/01/28
12:08:07

次長陸軍中將 楊天嘯